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但购买的上述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投资标的资产不包括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该3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11月8日下午2: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0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应表》

(2016 年 10 月)

条款	修订前的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具有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 （一）对外投资 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董事会具有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 （一）对外投资 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